花蓮縣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院生事件

監察委員葉大華、蘇麗瓊

114年9月19日

調查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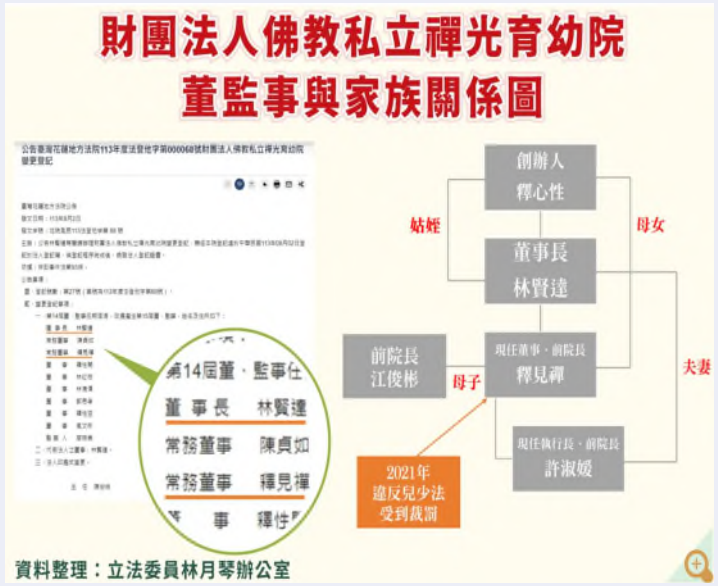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視新聞

- 113年8月27日多名立委和社福團體於召開記者會指出，禪光育幼院有多起院生遭受不當對待、毆打、提供惡劣住宿環境等，花蓮縣政府似乎知情而未處理，默許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院生。
- 禪光育幼院背景:花蓮禪光寺住持心性尼師有感於「最可憐的莫過於從小失去家庭溫暖，離開父母、親人懷抱的孩子。」本著佛教慈悲精神，於民國65年成立成立禪光育幼院、69年申請設立財團法人。
- 97年11月3日經花蓮縣政府同意設立許可，核定床位數計84床，108年申請縮減床位數為56床、113年9月10日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核定收托(安置)兒少人數計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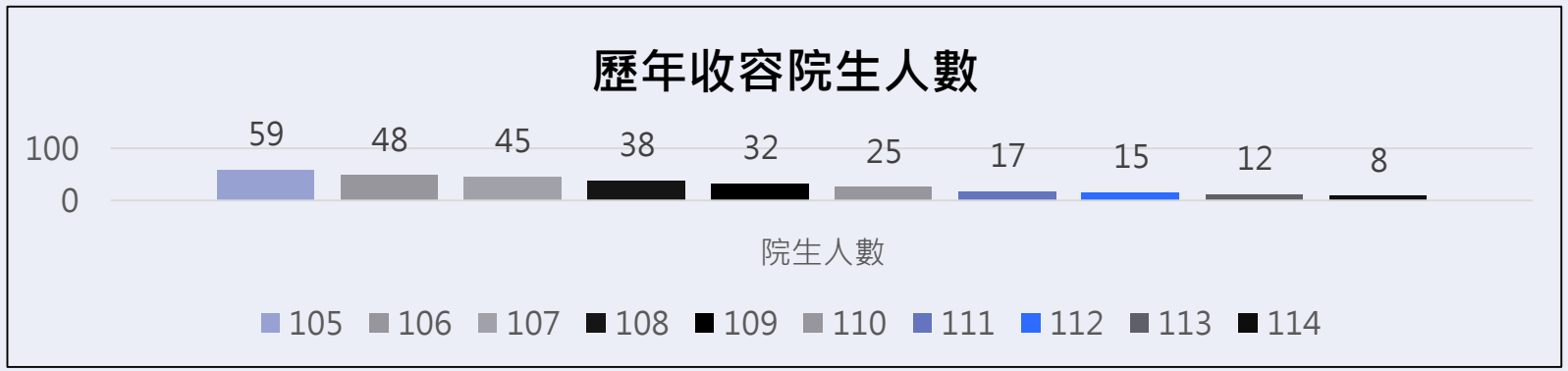

禪光育幼院歷年評鑑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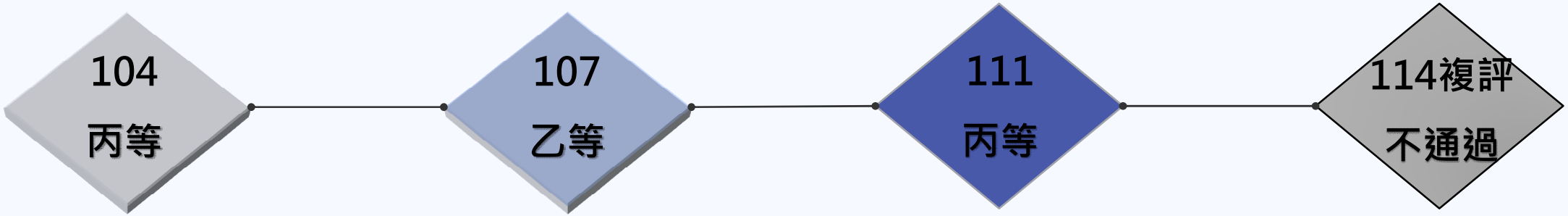

- **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
- **遇有院內疑似性侵猥褻事件卻未能依標準的作業方式操作，處理過程顯有缺失**，無法落實保障院生身心安全目的。
- 宜加強工作人員及安置兒少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反霸凌等議題的認識。

- **社工專業人力仍不穩定**，造成專業服務有所中斷。
- 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問題處遇能力及兒少議題、需求等之培力宜持續進行
- 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訓練、機制、流程和事件的檢討處理等，均已建置，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更結構性的照顧理念、專業技巧、積習態度等問題**仍待精進

- **有慈愛，但專業知識和能力與工作技巧不足。**
- 安置兒少許多行為問題，**機構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方式，相對缺乏生輔、社工、諮商等多元處遇服務。**
- 安置兒少隨著時間年紀逐漸增長而有不同之行為樣態與獨立需求，**工作人員之照顧與對待態度似未跟上兒少成長之腳步。**

- **服務對象中有一半兒少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輕度第一類身心障礙者、情緒障礙，**但員工114年度在職訓練計畫未強化對身心障礙者、情緒障礙議題進行特定培訓。**
- **機構未聘外部或內部督導**，對第一線工作同仁無定期檢討、個案研討或支持

輪椅體驗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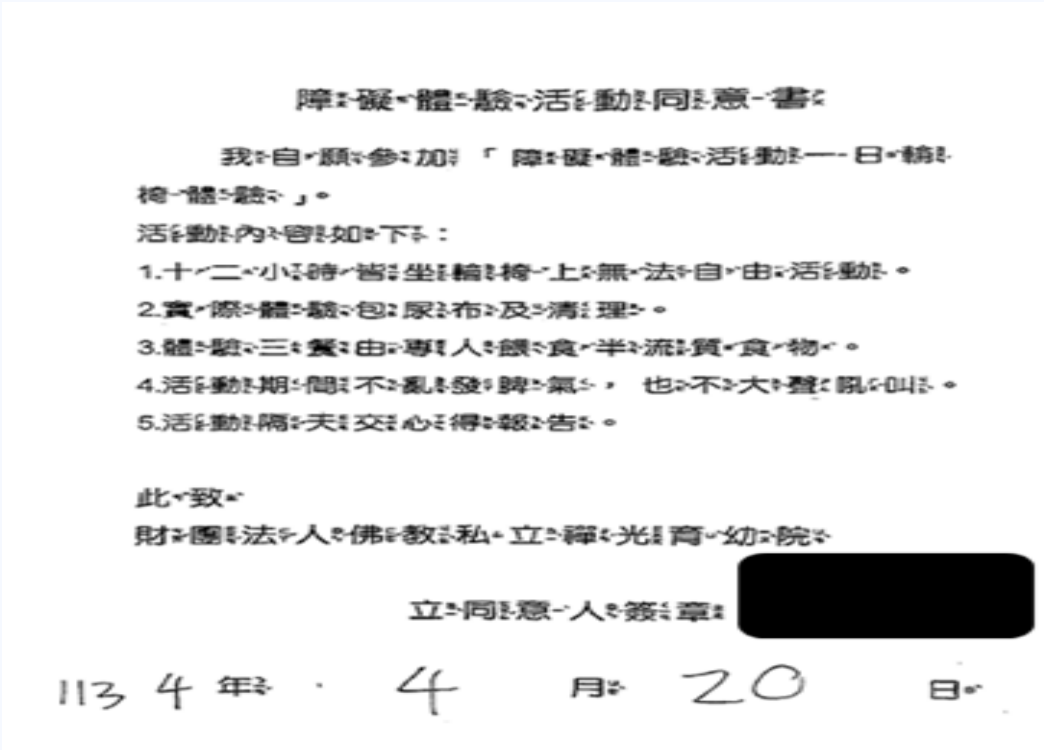

障礙體驗活動同意書

我自願參加「障礙體驗活動一日輪椅體驗」。

活動內容如下：

1.十二小時皆坐輪椅上無法自由活動。

2.實際體驗包尿布及清理。

3.體驗三餐由專人餵食半流質食物。

4.活動期間不亂發脾氣，也不大聲亂叫。

5.活動隔天交心得報告。

此致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立同意人簽章：[redacted]

113 4 年 4 月 20 日

◆113年3月30日院生A (9歲，過動兒，小三，113年1月入禪光育幼院收容安置)與另一名院生B，於課程休息時間，從院內溜滑梯上攀爬至圍牆上作勢欲跳下，經院方發現後制止。課程後由執行長與院生A討論從高牆跳下的危險性及後果，並由執行長與院生A簽妥同意書，執行脊椎癱瘓身心障礙者體驗活動。院方自認為其用意良善，並未有任何體罰或責罵。

輪椅體驗事件

◆ 事件當日(113年4月20日)上午7時即開始被要求乘坐輪椅，
- ➢ 乘坐前被要求包尿布，院生A不習慣包尿布，故早上時段未便溺，下午時段忍不住有小便
- ➢ 以彈力繩約束四肢，因能輕易掙脫，又以毛巾綑綁，加強約束後仍能輕易掙脫，復以塑膠束帶進行約束致難以掙脫。

◆ 用餐：由執行長將早餐、午餐等便當食物以果汁機攪打成粥糜狀，親自餵食，模擬癱瘓者在飲食上的限制；晚餐部分，院生A表示不舒服，沒有胃口進食。

◆ 在整個活動過程，大部分時間僅能睡覺，由執行長、值班生輔員或其他院生輪流推去散步、曬太陽等，其他院生皆目睹院生A進行輪椅體驗。

◆ 院生A說：下午覺得不舒服且哭泣，但不敢開口要求停止，直至晚上8時，才結束體驗活動，總長時間約計13小時。

綑手罰站事件

◆事隔半個月餘，院生A因被懷疑偷竊，再遭到該育幼院教保員以膠帶綑綁手、要求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範圍，次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以上之不當管教情事。

隔離住舊院舍

◆113年8月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孤立，住在沒有床、佈滿煙蒂和灰塵舊院舍」情事

輪椅體驗事件、捆手罰站事件，經院生A及其家屬提出告訴，院生A家屬與執行長於114年3月12日達成和解。

另，執行長涉犯妨害幼童發育罪、妨害自由等罪，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657號案，檢察官於114年6月16日對執行長以「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教保員不起訴處分。

調查發現

調查發現
1-1

花蓮縣政府社工調查，均認院生A並無遭到不當對待

113年

4.20
輪椅體驗
13小時

4.30
禪光育幼院召開「院生A參加障礙輪椅體驗一日活動檢討會議」定調院生A不受控，將安排就診身心科評估

6.7
社會處陳○龍社工接獲前院長LINE告知
(前院長第1次通報)
陳社工去電執行長了解案件始末，並通知林主責社工調查

6.11
陳社工前往禪光育幼院訪視
觀察院生A未有懼怕或焦慮之感，評估無緊急保護需求

6.17
林○濬主責社工訪視院生A
評估院生A未對事件感到害怕、厭惡，認為應負起責任並完成活動，也並未對執行長、機構人員產生厭惡、恐懼、生氣之情緒，觀察機構環境未有其他危險因子。

6.28
媒體報導

7.10
花蓮縣政府召開「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

遲至..
- 經媒體批露、
- 於113年7月10日召開「安置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專案會議」，

花蓮縣政府始認定該育幼院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違反兒少權法。

4月底~5月中
院生A捆手並罰站在回收紙箱內並限制活動，次數至少2次、每次1小時。

6.25
前院長以LINE告知院生A第2次被罰站捆手
(前院長第2次通報)

6.26
林主責社工再訪禪光育幼院並調閱日誌，無記載罰站事件
院生A並未明確表達遭受不當對待的反應或影響

調查發現
1-2

花蓮縣政府於調查時未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均認禪光育幼院對院生A施以綑綁手腳進行輪椅體驗、以膠帶黏捆手並罰站於回收紙箱中，**屬合理管教範圍**。惟：

- 並未就機構在**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情形**下，擅自與院生A簽署障礙體驗活動同意書之合法性進行釐清
- 也未於訪談中知悉**執行長曾違反院生A意願要求執行體驗活動，當場目睹之其他院生欲解救院生A時均遭院長阻止**

縣府社工對於此等限制人身自由之管教方式已涉及身心虐待與有辱人格之行為，未認知已有違反CRC與兒少權法。

⊙衛福部113年「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指出:應確保替代性照顧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在安排兒少進行家外安置照顧與在提供照顧過程，應建立機制，讓兒少得依其年齡與成熟度，針對照顧的方式與內容，適時表達自己的想法

調查發現
1-3

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

對院生A之評估失當

未踐行CRC及社工專業，據以調查評估

相關督導機制未生作用

明顯誤判致延宕對機構之清查與輔導時機

自始至終未隔離行為人及被害院生A，且未提供任何處置以即時保護院生A，使其產生心理壓力，認為自己害了機構，形成檢討或責備受害人效應。

院生A於113年7月15日禪光育幼院召開大家族會議時，表達欲離開，並於113年11月4日轉安置至他機構。

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該機構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調查發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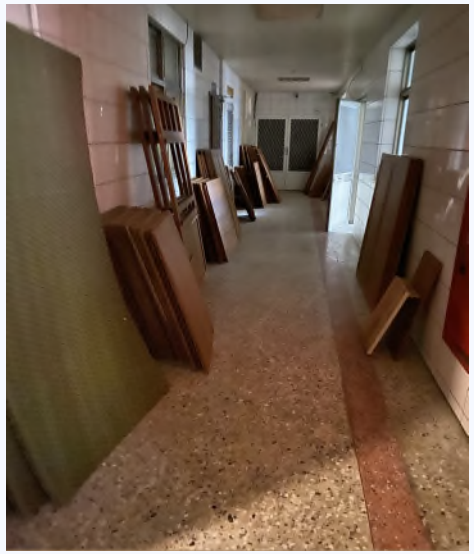

2樓舊院舍

花蓮縣政府未善盡本案之完整清查

- 媒體揭露禪光育幼院尚有「將院生B隔離，住在環境不佳的舊院舍」等情，惟花蓮縣政府未善盡本案之完整清查，歷次赴該育幼院訪視竟未發現，追蹤訪視明顯徒具形式。

院生B確實被隔離、孤立，居住在禪光育幼院2樓舊院舍一段期間。

➢ 衛福部說：

- 「由於『隔離』屬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性措施，為維護兒少權益，應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方可執行。」
- 「2樓並不是認定設立之床位，理應由法定設立床位內去隔離才對。」

調查發現
2-2

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院生，早有前例

裁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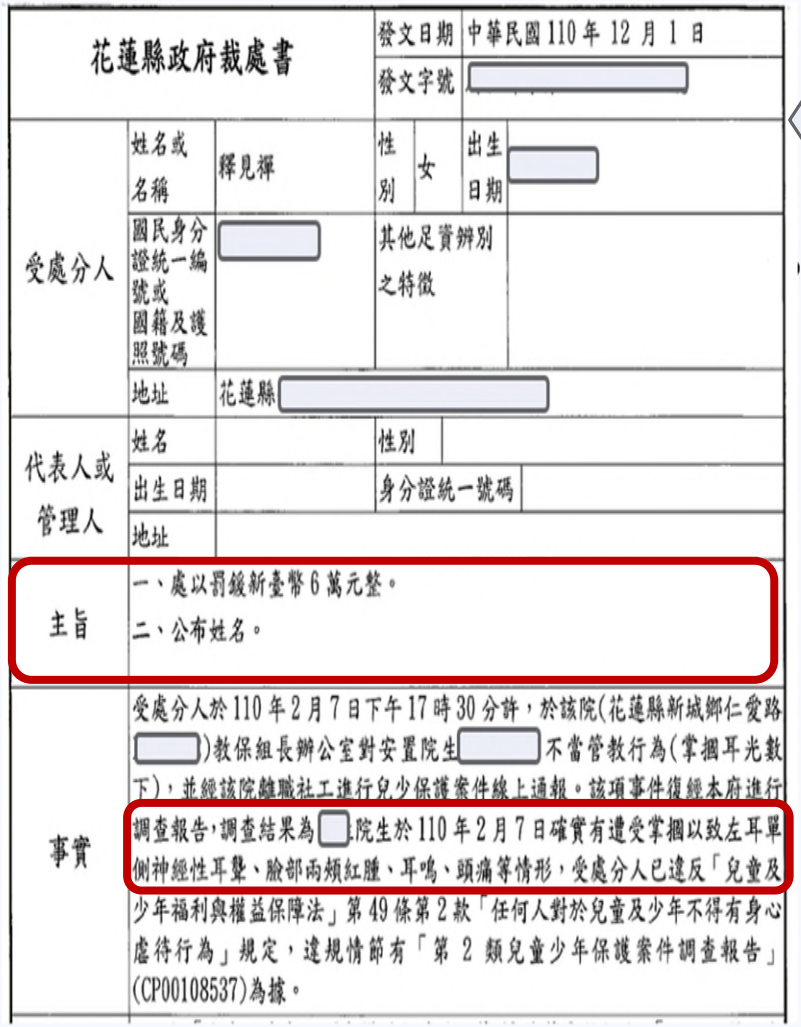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裁處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	[redacted]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釋見禪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redacted]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址	花蓮縣 [redacted]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主旨	一、處以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 二、公布姓名。				
事實	受處分人於110年2月7日下午17時30分許，於該院(花蓮縣新城鄉仁愛路[redacted])教保組長辦公室對安置院生[redacted]不當管教行為(掌摑耳光數下)，並經該院離職社工進行兒少保護案件線上通報。該項事件復經本府進行調查報告，調查結果為[redacted]院生於110年2月7日確實有遭受掌摑以致左耳單側神經性耳聾、臉部兩頰紅腫、耳鳴、頭痛等情形，受處分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規定，違規情節有「第2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CP00108537)為據。				

1. 禪光育院院曾於110年2月發生**院生遭釋見禪法師掌摑耳光數下致傷**。

> 110年2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育幼院教保組長辦公室，**釋見禪法師疑似質疑院生C見到法師沒有打招呼、態度不佳，遂對院生C掌摑耳光數下致傷**

2. **本院調閱**花蓮縣政府安置於禪光育幼院之個案紀錄發現，有多名安置個案早期曾因不當對待而被通報的案件(如後述)

3. 輪椅體驗事件後，花蓮縣政府於113年6月18日再次清查，**亦發現有多位院生早年曾遭受不當對待(如後述)**

禪光育幼院不當對待院生，早有前例

經本院調閱該府安置個案紀錄，以及事發後花蓮縣政府清查發現，有多名禪光育幼院安置個案早期曾遭責打、掌摑、罰跪、半蹲等不當對待而被通報之案件

持熱熔膠管教　罰站、罰跪、罰半蹲　以「抓耙子」隨意責打全身　罰抄經書　用腳踹胸口

拿棍子修理　帶到房間推撞牆　拉扯頭髮　以藤條打手心、腳　罰寫到很晚

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評估為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均不開案處理，即告結案

阻斷受害兒少接受創傷治療之輔導處遇資源，實不利於兒少個案之未來身心發展與創傷復原。

衛福部：

- 禪光育幼院院生幼年時期確實遭工作人員體罰、念經及抄經等情事，惟花蓮縣政府過往將體罰視為合理管教...
- 該府現雖已將體罰認列為不當管教之行為，尚須加強對主責社工對於不當對待之專業敏感度，掌握院生受照顧情形，並督導禪光育幼院杜絕工作人員有不當對待之行為，避免是類案件再次發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人員欠缺專業敏感度，**誤判**、**輕縱**機構不當對待案件，致衍生院生遭虐卻求助無門、權益受損。**顯未善盡督導禪光育幼院落實兒少照顧之責，核有違失**。

調查發現
3-1

花蓮縣政府未能掌握禪光育幼院性平事件發生

■ 禪光育幼院近年來發生性平事件案件數多。

■ 104年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性平事件未依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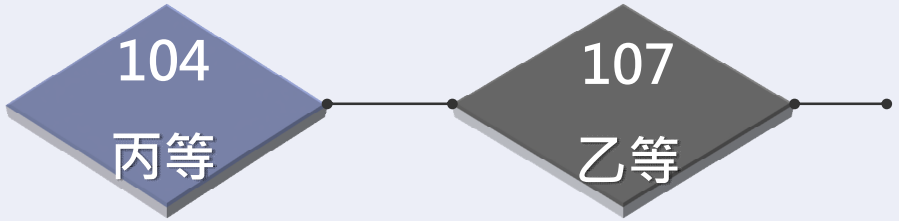

- 遇有院內疑似性侵猥褻事件卻未能依標準的作業方式操作，處理過程顯有缺失，無法落實保障院生身心安全目的。
- 宜加強工作人員及安置兒少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反霸凌等議題的認識，提昇工作人員處置的技巧與敏感度的培訓。

- 性侵害、性騷擾的防治訓練、機制、流程和事件的檢討、介入處理等，均已建置、執行，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仍頻繁發生，顯示有更結構性的照顧理念、專業技巧、積習態度等問題仍待精進

➢ 衛福部：「衛福部108年建立機構性侵害三級防治工作教育訓練，108~113年實地進入機構深化兒少機構的專業能力，禪光育幼院只參加1次。當時是請縣府推薦。」

■ 為何花蓮縣府沒推薦禪光育幼院深化專業能力？？

➢ 陳社工說：
「當時那段時間禪光育幼院非性議題為主要問題，...」
「(問：107~110年院生發生頻率高，花蓮有對禪光育幼院教育訓練嗎？) 有辦諸多課程，但難落實於實務，也找不到專業教授入禪光幫忙，只能仰賴心理師幫忙。」

➢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說：「禪光育幼院性平案件量很大，可能敏感度不足。此需要正視並應積極處理。」

調查發現
3-2

機構性平事件，花蓮縣政府未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召開專案督導會議

規定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

◆機構工作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少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家防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第7點第1項)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第10點)

◆**機構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應由主管機關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等協助。(第11點)**

禪光育幼院 → **113年間連續發生兩件性平事件**

衛福部說：

- **禪光育幼院未依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 **機構於3個月內發生2件以上性侵害事件時，花蓮縣政府未依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召開專案督導會議。**

■ **因花蓮縣政府之不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到創傷**

B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她向本院說：「**禪光很恐怖，有魔鬼。會打。很多人都會打**。有跟學校老師反映，打手心打到腫起來，**我們有講，受傷都自己擦藥，但後面是不了了之。我有想過要自殺**，但後來就覺得不要。大家都知道。跟育幼院院生沒甚麼感情。」

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屢生性平事件，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有效之防範作為，**致被安置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損及個案權益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發現
4-1

花蓮縣政府未積極督導禪光育幼院改善院長不符資格、非專任之問題

規定

CRC第19條第2項：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安置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1人**，綜理機構業務。

因應評鑑成績不佳，禪光育幼院自112年10月19日聘新任院長，惟：

不符資格

花蓮縣政府知道，但僅公文往返，未積極督導改善

院長非專任

花蓮縣政府不知道

院長未加入排班

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訪視紀錄表」載明：「**機構照顧人力不足，院長及執行長列入排班。**」

經本院調查發現，前院長自始至終均無加入工作排班。**花蓮縣政府不知道**。

調查發現
4-2

花蓮縣政府未積極督導禪光育幼院人力吃緊、專業不足

人力流動率高、人力吃緊

- 早在104年禪光育幼院接受機構評鑑時，評鑑委員即指出該育幼院**「人員流動率偏高，有待維繫」**
- 花蓮縣政府107年查核亦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遲至本案發生時仍未改善妥適。**

人員專業知能不足

院生A為過動兒童，於113年1月15日甫入禪光育幼院收容安置，於113年4月間即發生輪椅體驗事件，益徵，**該育幼院工作人員欠缺專業知能，致屢生不當管教方式對待院生**。

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問題

未見花蓮縣政府督飭所屬社工人員對該育幼院加強高密度訪視、積極安排外聘督導入院督導改善，以及透過評鑑積極監督禪光育幼院安置量能，提升安置輔導品質，卻放任持續發生不當對待及性平事件，核有怠失

調查發現
5

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對機構管理失靈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陳○龍、林○濬、呂○婷等人，未能熟稔兒少權益相關法律規定意旨並據社工專業落實執行，致安置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時，未能及時協助，應負業務執行疏失之責!

陳加富處長於知悉該安置機構歷次評鑑成績不佳時，理應督促同仁輔導處理，惟未建立內部對重大案件範圍之認知，由部屬自行決定處置業務是否向其報告，致其未能切實監督及隨時糾正，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機構管理失靈

禪光育幼院屢生不當管教、不當對待及性平案件，機構常以知情不報、隱匿處置。

再加上社會處人員對通報案件，以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不開案處理。

此情對院生而言，形同遭機構背叛、再次傷害，實不符CRC及行政院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兒少最佳利益

議處＋檢討

花蓮縣政府對禪光育幼院之機構管理嚴重失靈、對院生評估失當，**社會處所屬多名社工人員及處長，應負業務執行疏失與監督不周之責**。另社會處人員對通報案件，以合理管教或以歷史案件為由，不開案處理，此情對院生形同遭機構背叛、再次傷害，實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允應督導花蓮縣政府全面清查並重為檢視案件並落實評估，研擬適切處遇計畫**，以維兒少權益。

調查發現
6-1

花蓮縣政府未適時配合修正兒少權法裁罰基準

兒少權法歷經多次修正

- 92年5月
- 97年4月
- 97年7月
- 99年4月
- 100年11月
- 101年7月
- 103年1月
- 104年1月
- 104年11月
- 104年11月
- 107年11月
- 107年12月
- **108年3月29日修正、108年4月24日公布**
- 108年12月
- 109年12月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94年8月18日發布，98年11月25日修正），

第1點規定：「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然而，兒少權法108年4月24日針對罰則部分大幅修正，花蓮縣政府未適時配合修正裁罰基準。

調查發現
6-2

花蓮縣政府最終裁處結果

執行長

(輪椅體驗事件行為人)

1. 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之身心虐待，處**6萬元**罰鍰。
2. 依兒少權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裁定**1年6個月**，自裁罰日起算。

教保員

(捆手罰站事件行為人)

教保員在面臨兒童管教及其他院生不滿之情形下，因照顧能量不足致使其採取不適當的處分方式，機構責無旁貸。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裁處機構6萬元**罰鍰。

前院長

(輪椅體驗、捆手罰站事件唯一通報人)

1. 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責任通報，裁處**6千元**罰鍰。
2. 將院生受虐照片流傳於其他群組，裁處**7萬元**罰鍰。

禪光育幼院

1. 輪椅體驗案，裁罰機構**10萬元**罰鍰
2. 捆手罰站案，裁罰機構**6萬元**罰鍰，育幼院應提供教保員參加心理諮商或課程6小時。

社工

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責任通報，裁處**6千元**罰鍰

捆手的教保員未有懲處？
為何通報人比行為人罰更重?!

調查發現
6-2

本案凸顯揭弊者困境

■ 禪光育幼院前院長於知悉本案之發生，未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雖事後試圖協助揭露本案卻遭院內人士阻擋，且其他機構人員不當對待亦未能依法如實通報，凸顯體制內揭弊之困境：

☛ 前院長說：禪光育幼院發生輪椅體驗不當管教事件，其人在國外，於返國後目睹之數名院生向其舉報，經過其2週調查訪談瞭解案情後，並於6月19日及29日先後進行責任通報，但通報前，數次與院內其他專業輔導人員及董事會成員溝通，希望能改善此錯誤輔導及虐待行為，卻遭警告不得通報。

■ 後經花蓮縣政府雖召開3次不當對待專案審認會議，審認委員未查前院長試圖協助揭露本案卻遭院內人士阻擋，將本案被揭露致廣為流傳之責任皆歸咎於前院長，衛福部訴願委員會亦採認花蓮縣政府審議結果，亦未就前院長遭遇之體制內吹哨困境予以釐明。是以，花蓮縣政府允應檢討改進相關裁罰基準，並評估重為審議處理。

檢討

花蓮縣政府未適時配合修正裁罰基準，允應檢討改進相關裁罰基準，並評估重為審議處理。另本案前院長為唯一通報人卻延遲通報，是否符合揭弊者定義、民間安置機構所提供之業務是否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10目所規範違反兒少權法行為之弊案範圍，允應請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偕同衛福部予以釐明及研處。

調查發現
7-1

禪光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組成，違反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規定

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有關財團法人董事改選連任人數比例之計算方式，係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其中期滿連任董事所佔之比例。」

實情

禪光育幼院第15屆董事會成員計9人(不含監察人)：

1. 依據禪光育幼院113年6月23日第14屆第16次董事會指出，第15屆全面改選，有意願留任董事計8人。
2. 全面改選9人，即期滿連任不得超過7.2人(9x4/5)，惟該育幼院董事會留任計8人，超過7.2人，不符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

規定

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禪光育幼院組織捐助章程第2章第7條「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實情

該董事會成員組成未符規定。衛福部亦認定。

調查發現 7-2

花蓮縣政府允應依據「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每季進行1次訪視身障個案

規定

衛福部「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

- 掌握共生家園平時所提供之服務，如有違反法規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輔導其合法提供服務。
- 協助保障居住者權益，依據不同身分進行需求調查與評估，協助共生家園能支持居住者有適切之生活。
- 每季進行一次訪視服務，視訪視情況提供案主所需服務。

實情

禪光育幼院院址旁，住有多名身心障礙成年個案，甚至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個案，該處屬共生家園。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說：「禪光育幼院有安置一個身障家庭。但身障者被打案件，我就不知道了。」

- 花蓮縣政府允應依據「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每季進行1次訪視服務，並視訪視情況提供案主所需服務評估，以維護其等權益。

花蓮縣政府允應就督導禪光育幼院董事會成員、共生家園安置等情，檢討改進。